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事项

之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浦 栋 律 师 事 务 所
PU DONG LAW OFFICE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
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邮 编： 200122
电 话： 86-21-58204822
传 真： 86-21-58203032

6/F Tomson Financial Building
710 Dong Fang Road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86-21-58204822
Fax: 86-21-58203032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指派唐勇强律师、陆成铭律师和时之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东方投行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的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晶海”、“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与承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承销”）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6 号，以下简称“《业

务办理指南》”）、《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保荐人的保证和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等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与财务会计有关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保荐人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及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或分解使用。

六、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方投行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6.53 元/股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34.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了《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东方投行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10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34.00万股。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56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34.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794.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6,474.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868.02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56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5,786.8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9,654.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014.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640.46万元（如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东方投行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的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东方投行已共同签署《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万股)	延期交付股数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荣晟屹霖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	56.25	6个月
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50	6个月
3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8.75	6个月
4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	18.75	6个月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8.75	6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8.75	6个月
7	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小北2号量化对冲投资基金)	25.00	18.75	6个月
8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1号私募基金)	25.00	18.75	6个月
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	18.75	6个月
10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9.00	6个月
	合计	312.00	234.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年12月12日）起开始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获授权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递延交付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45900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234.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00

六、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8.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557.67 万元。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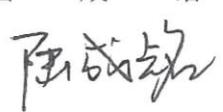
负责人：唐 勇 强



经办律师：唐 勇 强



陆 成 铭



时 之 杰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